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召开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河清先生、 吴月华女士、戚士龙先生(在奇瑞汽车仟职)和关联监事古春山先生(在奇瑞 汽车仟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 监事会表决结果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审议前已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 司 12.59%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 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2025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 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 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业 务并从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购买电力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

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2025 年度预计 关联交易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 露日已发生金 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其 关联公司	汽车变速器、 相关配件及相 关配套服务等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63, 099. 53	254, 913. 93
向关联人采购 产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其 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 服务费、开发 费等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006. 56	7, 596. 56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及 其关联公司	房屋屋顶出租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	67. 62	565. 61
向关联人采购 燃料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及 其关联公司	电力	市场化并经协商定价	不超过人民币 7,000万元	438. 6	2, 467. 19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
					(%)	(%)	
向关联人	奇瑞汽车及	汽车变速器、		不超过人民币			2024年4月
销售产	其关联公司	相关配件及相	254, 913. 93	45 亿元	42.40%	-43. 35%	25 日, 《万 里扬关于公司
品、商品	央大联公司	关配套服务等		40 1 <u>6</u> 76			2024 年度日

向关联人 采购产 品、商品	奇瑞汽车及 其关联公司	材料、动能、服务费等	7, 596. 56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1. 73%	-49. 36%	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 (2024-014)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 及其关联公 司	房屋屋顶出租	565. 61	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	0. 09%	-43. 44%	
向关联人 采购燃料 和动力	万汇通能源 及其关联公 司	电力	2, 467. 19	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	0. 56%	-50. 66%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万汇通能源 及其关联公 司	提供电力市场 运营管理、绿 证绿电运营管 理和碳资产运 营管理等服务	13. 6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_	-97. 28%	

- 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差异说明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收入金额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2024年公司根据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需求为其配套供应汽车变速器等产品,使得实际交易金额和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材料、动能等实际发生金额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使得实际交易金额和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2024年度,公司向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出租房屋屋顶获得的租金收入 金额和向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购买电力金额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和子公司的部分厂房屋顶未按计划开展太阳能发电 业务,从而导致租金收入与预计金额有所差异。同时,向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 公司购买电力金额需根据太阳能实际发电量与公司生产用电的匹配情况确定, 因此实际购买电力金额与预计金额有所差异。

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万 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电力市场运营管理、绿证绿电运营管理和碳资产运 营管理等服务收入金额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该 项业务根据电力市场和客户需求情况开展,使得实际交易金额和预计金额有所 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6, 983. 16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同跃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奇瑞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59%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 2024 年 1-9 月的合并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1, 973. 23
净资产	224. 06
项 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 821. 54
净利润	113. 12

(二) 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北关路 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水平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7日

经营范围:水力、水电工程施工,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维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售电服务;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实业投资活动;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万汇通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人,形成关联关系。

万汇通能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 249. 43
净资产	19, 550. 92
项 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 523. 00
净利润	3, 666. 82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汽车变速器、相关配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预计向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支付电费、餐饮及租赁服务费、材料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开发费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从事太阳能发电业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房屋屋 顶出租给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用于开展太阳能发电,并向其购买电力用于 生产经营。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出租房屋 屋顶获得租金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预计向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 公司购买电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经 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收购奇瑞汽车下属的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奇瑞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2.59%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奇瑞汽车是公司汽车变速器等产品的重要客户,公司与奇瑞汽车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有助于不断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增长。

万汇通能源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厂房屋顶进行太阳能发电,并向公司及下属公司供应清洁电力,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推动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升级。同时,也使公司获得了租金收入,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可了公司 2024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认为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